

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CZ-CG-2019-030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4. 谈判.....	15
5. 合同授予.....	16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
7. 纪律和监督.....	1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一) 谈判原则.....	27
(二)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41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谈判保证金.....	48
五、监理大纲.....	49
六、项目监理部配备.....	50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其他材料.....	5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 HNCZ-CG-2019-030

##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2.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 监理费：515400.00 元
4. 建设地点：文昌市
5. 建设规模：天鹅岭水库位于文昌市南部石壁河流域下游，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0.78 万亩，现达灌溉面积 0.78 万亩。电站发电装机容量 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78 万 kW·h。此外，水库下游防洪保护耕地 0.3 万亩，保护人口约 6000 人
6. 监理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
7.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对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②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合法的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近六个月内未缴纳税收的可以提供零申报表）；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①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提供承诺函；②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提供资质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 （二）特定资格条件

4. 响应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5.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9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13号碧湖湾A栋9层A-2-904房。**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受托人携带有效的介绍信、身份证，及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原件核查。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22日14:40**（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2019年7月22日15:00**

3.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3号开标室（海秀东路84号鸿泰大**

厦 14 楼)；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

联 系 方 式：0898-632221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 13 号碧湖湾 A 栋 9 层 A-2-904 房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 0898-6675512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 联 系 方 式：0898-632221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13号碧湖湾A栋9层A-2-904房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0898-66755125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文昌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 <u>第一章</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 <u>第一章</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 <u>第一章</u> ；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u>第一章</u> ； <b>其他要求：</b>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 <b>第一章</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金额（大小写）：伍仟元整（5,000.00元）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报名截止当天17:3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 0100 7736 0000 038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路支行</p> <p>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 须在“备注”中注明： HNCZ-CG-2019-030项目保证金</p> <p>★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p>★ <b>办理退保证金的要求：</b>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及银行转账单原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银行转账单原件及合同原件一份。</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内（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U盘一个。</p> <p>★ 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胶装）；电子版提供PDF格式（正本完整扫描件）和WORD/PDF格式（最终版文件，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一致），均以供应商名称命名。</p>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u>第一章</u>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 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b>注意事项：</b></p> <p>1.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受托人亲自签名确认方为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

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监理部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监理费为：**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监理费，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工程监理费：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监理费。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

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该签署处签署，在该加盖报价人公章处加盖公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3.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 3.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谈判

### 4.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4.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4.3 谈判小组

4.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5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 合同授予

#### 5.1 成交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5.3 履约担保

##### 5.3.1 不作要求

#### 5.4 签订合同

5.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

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8.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 8.2 其它

8.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8.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8.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8.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8.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型、大型企业无须提供此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谈判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总监：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谈判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一般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办法

###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 2. 谈判、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记录确认。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费率：\_\_\_\_\_ 监理酬金：\_\_\_\_\_

最终的监理费酬金以结算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签章）	监理人：	_____（签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

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

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设部及国家计委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海南省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及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

2. 监理依据: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土地、设计文件、预算及招投标文件等。

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海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预算定额、取费标准。

依法订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合同。

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资料。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监理工期和监理工作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监理范围: \_\_\_\_\_

监理工期: \_\_\_\_\_

监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费计算方法： \_\_\_\_\_

2、 监理费支付时间与金额： \_\_\_\_\_

3、 监理费的结算：

\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_\_\_\_\_ 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_\_\_\_\_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 \_\_\_\_\_

**第五十条** 特别约定：

\_\_\_\_\_

## 附加协议条款

### 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督促监理单位认真落实监理职责，提高监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委托合同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监理工作考核细则，建设方每月依据本细则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

序号	项目	权重	指标	考评标准
一、	监理人员配置及到岗情况	10分	1、监理人员配置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在业主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能到位的每次扣5分
			2、总监正常履行职责	因总监工作质量原因影响工作每次扣2分
			3、其他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缺岗每人每次扣0.5分
二、	工程质量监理情况	35分	1、原材料进场检查	漏检1项扣5分
			2、旁站监理	缺岗一次扣5分
			3、工序检验	对未验收工序继续施工未加制止的每处扣5分
			4、质量缺陷的整改	督促主控项目质量缺陷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
三、	投资控制监理情况	15分	1、审查施工方案的优化及经济性	未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和经济分析，每次扣2分
			2、工程支付报表审核	不得超付进度款，误差超过5%，每处扣1分
四、	工程进度监理情况	20分	1、总进度、月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	进度审批和分解明显不能满足进度目标或无法落实的每次扣5分
			2、进度滞后的处理	进度明显滞后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或所采取措施不得力每次扣8分
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	10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月度检查组织情况	按安全监理方案中规定的检查次数少组织1次扣2分，月度检查

	理情况			未组织扣 3 分
			2、现场安全隐患及整改	未及时监督整改每次扣 1 分
			3、文明施工监督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1 次扣 1 分（含承包人行为）
六、	监理内业情况	10 分	1、监理日记、工地例会纪要、 监理月报的上报情况	按规定时间分别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2、工程变更、施工方案	按规定时间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经监理确认的方案不合理或不可 行每项扣 2 分
			3、规范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按规定时间每延迟一天扣 1 分
			4、监理抽检资料经相关部门 审核	发现明显错误，每处扣 0.5 分

附注：

- 1、监理工作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大于或等于 70 分为合格。
- 2、建设方每季度定期将本项目监理机构监理考核评分向监理公司进行反馈。累计三个月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将处予五万元的处罚；累计五个月综合考核评分不合格建设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所有扣分应经双方认可才有效，建议：每月向公司反馈。

委托人代表：\_\_\_\_\_

监理人代表：\_\_\_\_\_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天鹅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2.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 监理费：515400.00 元

4. 建设地点：文昌市。

5. 建设规模：天鹅岭水库位于文昌市南部石壁河流域下游，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0.78 万亩，现达灌溉面积 0.78 万亩。电站发电装机容量 2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78 万 kW·h。此外，水库下游防洪保护耕地 0.3 万亩，保护人口约 6000 人。

6. 监理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

7.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 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5. 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 二、施工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DB50319-2000）。

##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监理部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响应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监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费凭证

##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六、项目监理部配备

### (一) 本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本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表				
主要管理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小计
配备数量				

(二)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谈判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他材料